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9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915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0915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除外)

